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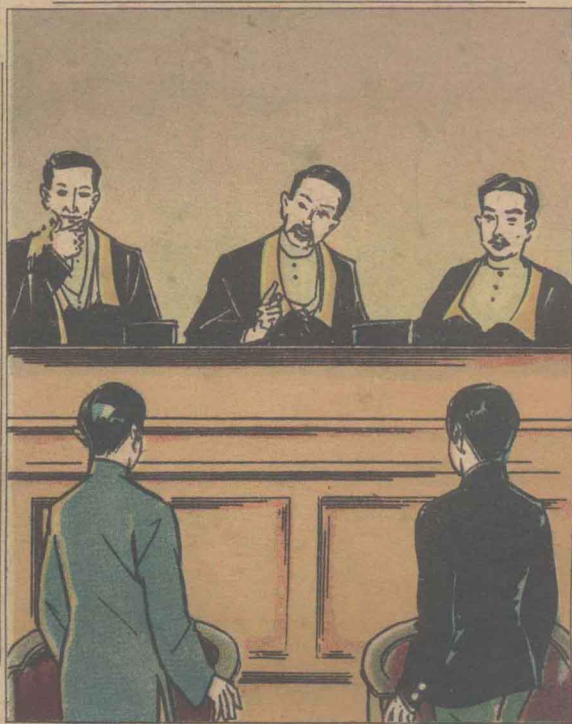
小學學生文庫

第一集

(法 律 類)

法 律

徐百齊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小學生文
庫第一集 第



小 學 生 文 庫

第 一 集

(法 律 類)

法

徐百齊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律

編主和應徐五雲王
集一第庫文生學小
(33200)

律 法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初版

一册定價大洋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徐百齊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編
輯
人

王雲五 主編
徐應昶 主編
周建人
宗亮 寰
沈百英
沈秉廉
黃紹緒
蘇繼頤
趙景源
般佩斯

目次

開端	一
第一章	法律的意義 三
第二章	法律的制裁 一〇
第三章	法律的效力 一七
第四章	法律的作用 二五
結束	三〇

法律

開端

衡平是個好學的孩子，不久就要在正義小學校畢業了。他的知識，比不論那個同學要豐富些，尤其是關於法律的知識。這有一部份是得力於他的日記。原來他從前年起就決意寫日記，要求父親到商務印書館買了十幾本硬面練習簿，把平日所見所聞的事情，揀有趣的和重要的，詳細地寫在裏面。現在將要寫完第十二本了。在第一本裏開頭就敘述他寫日記的目的：

「……吾寫日記的目的是很多的。第一，就是練習作文。學校裏的作文鐘點，實在太少了，應當在課外自修。我想，課外練習作文，最好的方法，要算寫

日記。如果有些意思不能用文字傳達出來，可向師友或父母請教。而且，父親已答應把我的日記修改，這就可使我明瞭寫錯的和寫對的文句。……最後，我寫日記的另一目的，是要「備忘」。人的記憶力是有限的，可是平日耳聞目見的事情却很多。瑣細的事情不必說，就是有趣的和重要的事情，也決不是單靠記憶力所能不遺忘的。惟一的補救方法，是把這些有趣的和重要的事情，寫在日記簿上，以備遺忘時的查考。……」

衡平平日求得的知識，有日記「備忘」無怪他知識的豐富，爲一般同學所不及！

衡平的父親是一位律師，這就是他年齡不過十三歲而就有許多法律知識的一種原因。在他的十二本日記簿裏就也有許多段是關於法律的。現在我揀出幾段寫得最好的，潤飾一下，抄錄在後面，好讓小朋友們看了能多得一些法律知識。

第一章 法律的意義

今天下午四點鐘一放了學，我就急急地跑回家，在路上盤算，怎樣引證自然科教員王先生所講的話，去質問父親。跑到家裏，知道他早已回來了。我立即放下書包，跑到書房裏，看見他正在寫字。

「爸爸，你講錯了！你講錯了！」我向父親一鞠躬後，就這樣笑着說。不料這句話給他嚇了一跳；原來他正在用心寫字，沒有覺察我進來。

「爸爸，你不是講過，法律是人類行動的規則嗎？是不是？」
父親點點頭。

「那，你就講錯了，」我接着說，「法律，不但是人類行動的規則，而且也是月球地球的規則呢。」

父親很注意我的話，可是不聲不響，只用好奇的眼光望着我。於是，我把今天上自然課時王先生所講的話，——如何月球繞地球而行，如何地球繞地球而行等等，——原原本本說給父親聽。

「王先生說：『月球不會亂跑，一定循着環繞地球的軌道而行動，地球也不會亂跑，一定循着環繞日球的軌道而行動；這就是自然界的規則，也就是自然界的法律。』爸爸，這不是證明法律不但是人類行動的規則嗎？」

父親聽了微微一笑，一面稱贊我細心聽講，一面叫我坐在他旁邊的椅子上，——這時我還站着呢——然後慢慢地給我講解，他說：

「『法律』二字，指人類行動的規則，這是一些也不錯的。例如，法律說「不許偷竊東西，」「必須扶養父母」等等，意思就是法律禁止人類做壞的行動，命令人類做好的行動。在未有人類之前，是沒有所謂法律的；同樣，如果將來人類有滅絕的一日，法律也必定隨着滅絕。月球環繞地球而行動，地

球又環繞日球而行動等等，是自然界的現象，是自然界的秩序，但不是法律，正因為牠不是人類行動的規則。王先生說這是自然界的法律，是一種譬喻的說法。好比有人說：「孫中山先生是中國的華盛頓，孫中山先生原不是美國總統華盛頓，不過他的偉大，他推翻滿清帝制建立中華民國的功績，比得上華盛頓的偉大，比得上華盛頓建立北美洲合眾國的功績罷了。」

父親說到這裏，想了一想，接着又說：「我記得有一天你曾經講起物 and 物相吸引的公例。這物物吸引的公例，叫做——」

「叫做「萬有引力律」，是不是？」我打斷父親的話，這樣問。原來這「萬有引力律」是社會科教員張先生講「好奇心」時提起過的。他講，英國有一位大科學家，名叫牛頓，看見果子熟了從果樹上掉下來。人家見了這種日常發生的事情，不會注意，但牛頓的好奇心特別強，他要知道果子熟了何以會從樹上掉到地上。他努力研究，結果就發明了「萬有引力律」，意思是說

不論那二個物體，都是互相吸引的，吸引力的大小，和二物體的距離及質量成一定的比例。那時，我不明瞭這條公例的意義，請求張先生講得詳細些，可是他沒有答應，說我將來進中學讀物理書的時候，自會明瞭。後來我回家請求父親詳細解釋，不料他也像張先生一樣，叫我暫時先牢記「萬有引力律」。是講物物相吸引的公例。今天他講法律的時候，又提起這條公例，我感到非常的興趣。

父親點點頭，說：『不錯，叫做「萬有引力律」。但是，這是不是法律呢？』我以為父親提起「萬有引力律」，是想詳細解釋牠的意義，其實他是要提出這個問題。當時我也就答道：『這不是法律吧，因為牠不是人類行動的規則啦。』

父親拍了一下手掌，連聲稱讚吾是一個聰明的孩子，接着說：『這一萬有引力律，雖也用一個「律」字，但說明的是自然界的現象，不是人類行

動的規則，當然不是我們所說的法律了。從此，你應該牢記，凡不是人類行動的規則，就不是法律！

「那末，人類行動的規則，大概就只是法律了吧？」我用疑問的語氣，但自以為這句話是不錯的，却不料竟是不對的。

父親說：「法律是人類行動的規則，但人類行動的規則，不只是法律，還有道德等等。這好比人類是動物，但動物不只是人類，還有鳥獸蟲魚等等。說起道德，我想講一個故事給你聽。（父親說到這裏，看了看手錶）不過現在是吃晚飯的時間了。吃了晚飯，你還要溫習功課。這故事就留在明天講吧。」

這時母親也進來，說晚飯已經預備，叫我們一同去吃。

★

★

★

★

★

今天像昨天一樣，一放了學就跑回家。同學常德標要我玩一回足球，我也不答應，因為昨天父親許我講故事哩。

一到家裏，就在書房裏找着父親，立即拉他坐在沙發上，倒了一杯茶，放在沙發旁邊的小几上，自己就坐在父親對面的椅子上，儘對他微笑。他不待我開口，已經猜着我的心思，呷了一口茶，就實踐他昨天的諾言了。

現在我把父親講的「道德和法律之爭」這個故事，簡略地寫在下面。有一回，道德和法律爭辯，各不讓步，最後請了一位公正人評判，這位公正人就請牠們各自提出理由。

道德說：『要是有人違背了法律的主張，法律就可使那個人受苦，例如，坐監、罰款等等。這是牠的制裁力，我所不否認的。但我也有制裁力。要是有人違背了我的主張，那個人不但自己良心上要常常感覺不安，而且往往被他的親戚、朋友和其他相識的人所輕視，有時還要受社會上一般人的痛恨：這種不安、輕視、痛恨等等，就是我的制裁力。現在法律說我毫無制裁力，這豈不是侮辱了我？』

法律說『但是道德也侮辱了我啊！牠說我的主張少，牠自己的主張多。又說我的主張，只是牠的主張的一部份。牠以爲，我禁止人類偷竊東西，命令人類扶養父母，和其他我所有的主張，都是從牠那裏學來的。其實，我有我自己的主張，而且，我有許多主張，是牠所沒有的。例如，照我的主張，黃五如要把他的房屋，賣給趙六，就須寫張字據，並且在字據上簽名或蓋章；否則，這樁買賣就不算完全成立。這難道也是道德的主張嗎？』

公正人聽了道德和法律的話，哈哈大笑道：『你們二位所說的，都有理由。二位都是要叫人類做好的行動，不做壞的行動，而且也都有制裁力，不過種類不同罷了。至於主張一層，道德有許多主張，是法律所沒有的；同時，像剛纔法律所說的，牠也有許多主張，是你道德所沒有的。好了，我來給二位和解，希望二位協力替人類造福！』

從此，道德和法律攜手合作，不再爭辯。

第二章 法律的制裁

今天星期六，下午學校裏照常放假。父親說他沒有事做，想帶我到多鯽溪去釣魚。釣魚是最有趣味的遊戲，多鯽溪又是風景極好的地方，聽說父親又要帶我去，真是高興極了。趕忙拿了父親和我自己的釣魚竹竿和誘魚上釣的藥餌。父親也拿了一隻小籃，預備把釣着的魚，放在裏面，可以帶回家來。向母親通知後，父親和我就走出門來。不料一出了門，父親就站住不走了。他說：『今天你出去釣魚，要依我一個條件；否則，我就不去了。』

『甚麼條件呢？爸爸！』我問，心裏覺得很奇怪，難道父親故意留難嗎？

『上次帶你去釣魚，你把竹竿在水面上亂打，把魚嚇跑，倒是小事，可是險些打死了人家的鴨子。今天不許你那樣亂攪！』父親說。

我依了父親的叮囑，他就攜着我的手，向多鯽溪進行。

「要是我打死了人家的鴨子，我要受法律的制裁嗎？」父親講過，法律禁止人類做壞的行動，要是人類做了壞的行動，法律是要加以制裁的；我在路上想起這句話，就對父親這樣說。

「可不是嗎！你得賠償人家的損害呢！」

這時，我們已走到鄉下。有四個人在後面走來，比我們走得快，不久就走到我們身旁了。這四個人中間，有二個穿黑色制服，其餘二個身體一高一矮，都穿



險些打死人家的鴨子

平常衣服。穿制服的二個人中間，有一個是和父親相識的，名叫張三，對父親點點頭，父親也對他點點頭，於是開始談話了。

「他叫李四，和我同事，」張三指着另一穿制服的人說，「我們今天押兩個犯人到模範監獄去。」

「他們犯的是甚麼罪名呢？」父親問。

「那身體高的，犯賭博罪，判三個月徒刑，三百元罰金，賭具沒收。」

「那身體矮的呢？」父親又問。

「那是——」

「我嗎？」張三只說了「那是」二字，那身體矮的犯人，就插口代答，「我因為喝酒醉了，東倒西歪，站不穩定。隔壁趙家的女兒阿寶，看了儘對我笑。我糊糊塗塗地踢她一脚；不料這一脚就闖下了滔天大禍，這小性命就在這天晚上結果了。現在官廳判我殺人罪，說我醉後殺人，情有可原，特為減輕，

罰十年徒刑，永遠不許當官、當兵、當律師、當教員、等等。官兵、律師、教員，不許我當，倒不在意；只是十年官司，不但苦了我，還苦了我的老母，這是最叫我傷心的。我真不該喝酒！

那犯人說完了話，連聲嘆氣，眼淚鼻涕流了一面，使人見了真覺可憐！

一面談一面走，不知不覺地已到了我們的目的地。張三等四個人，自往模範監獄去。父親和我，在溪邊找適當的釣魚坐位。後來父親在小



我們今天押兩個犯人到模範監獄去

木橋塌下，找着一塊光滑的大石，就坐在上面開始釣魚。我也在離開父親五尺光景的柳樹根上坐下，正想把釣絲垂到水裏去，忽然看見有三隻鴨子，從遠遠地游過來，這又使我聯想起法律的制裁了。

「爸爸！在路上你不是說過的嗎，要是上次我打死了鴨子，我得賠償人家的損害？」

父親點頭稱是。

「那末，除了賠償損害之外，我要不要像剛纔二個犯人那樣，到模範監獄裏去受苦呢？」

「這不是幾句話講得明白的。今天我想先給你講一些，將來有機會的時候再講。原來法律的制裁，有好幾種。有民事制裁，有刑事制裁，還有其他的制裁。賠償損害是民事制裁中的一種。上次我講的「道德和法律之爭」這一個故事裏，法律說，「黃五如要把他的房屋賣給趙六，就須寫張字據，並且在

字據上簽名或蓋章；否則，這樁買賣就不算完全成立。」這買賣的不成立，也是民事制裁中的一種。到模範監獄裏去受苦，是刑事制裁。打死鴨子，祇要受民事制裁，無須受刑事制裁的，所以也無須到模範監獄裏去受苦。」

「究竟那幾種行動要受民事制裁，那幾種行動要受刑事制裁呢？還有，剛纔張三所說的什麼罰金啊，沒收啊，也是刑事制裁吧？」

「你這樣好學，真叫我快樂！不過你小小的腦袋，一時也裝不下許多知識。現在只講刑事制裁的種類吧。刑事制裁，分爲四類：一、生命刑，二、自由刑，三、財產刑，四、資格刑。生命刑就是把犯人處死，這是刑事制裁中最嚴厲的一種制裁。自由刑是把犯人關在監獄裏，要終生關在監獄裏的，叫做無期徒刑，只要在一定時期關在監獄裏的，叫做有期徒刑——剛纔二個犯人，一個判三個月，一個判十年，這就是有期徒刑了——自由刑中最輕的一種，叫做拘役，關在監獄裏的時期，通常不能滿二個月。剛纔你問我罰金和沒收是不是刑

事制裁，是的，這二種制裁就是刑事制裁中的財產刑，因為一種是要犯人拿出一定數額的金錢，一種是把犯人持有的物件充公，用意都在剝奪犯人的財產。資格刑就是不許犯人做某種事務，例如——

父親說到這裏，想了一想，然後問吾：「你能說出那幾種事務是資格刑不許犯人做的？」

我想，這一定是殺死阿寶的那個犯人所說的不許當官當兵當教員當律師了，我就這樣回答。

父親聽了很滿意，說：「一些也不錯！資格刑在法律上又叫褫奪公權。」

「我還記得，縣長錢是謀也受過資格刑的刑事制裁呢！」我想起前任縣長，爲了不守職分，給政府革斥他的官職，以爲這也是資格刑，所以就自作聰明地對父親這樣說。

父親笑道：「你說的是錢縣長的免職嗎？這不是刑事制裁，這是對於官

吏的一種特別制裁，叫做行政制裁。行政制裁，除免職之外，還有降級、減俸、記過、申誡等。刑事制裁中的資格刑，和行政制裁中的免職，是不相同的；別的且不說，最明白的一點，是資格刑不但剝奪做官的資格，還要剝奪做其他事務的資格——這是剛纔已經講過的了。」

我們一面釣魚，一面又談些別的問題，不覺天色漸漸地暗淡下去，看見鄉舍屋頂上的煙囪口裏，有一縷一縷的煙沖出來，知道人家正在煮晚飯，是應該回家的時候了。

我們拿了釣魚用具，和半籃的魚，很得意地跑回家。離家約五六個門面的光景，就望見母親在門口笑着等候。

第三章 法律的效力

今天星期日，在上午已經把昨天學校裏的功課，溫習得很熟。吃了午飯，正想到中山公園裏去散步，却看見父親走進門來。他把手裏提着的一個包裹，放在地上，說有二百冊書包在裏面，都是供給我閱讀的。我聽了就知道，這二百冊書是小學生文庫中的一部份——原來上海商務印書館編輯了一部小學生文庫，第一集五百冊，專供小學生閱讀；父親曾替我定購了一部，說在這幾天裏就可領到二百冊的。於是，我決意不到公園裏去，蹲下去把包裹解開來。

「多麼美麗啊！這是多麼美麗的封面啊！」我解開包裹，看見裏面的書，封面上都用彩色印着美麗的圖畫，覺得高興極了！

我隨便抽出一冊，封面上印着這書的名稱，「市政淺說」四字。「市政」二字，對於我是很新奇的。我急欲知道這二字的意義，於是就坐在地上，把書翻開來，一口氣讀完了第一章。這一章講的是我國有些地方叫做「市」例

如南京市、上海市、杭州市、漢口市、北平市、天津市、廣州市、廈門市、濟南市、青島市、煙臺市、瀋陽市、哈爾濱市等等；市裏面關於衆人的種種事體，例如公用事業，文化事業，公共治安，公共衛生，交通事業等等，就叫做「市政。」

父親見我聚精會神地讀書，所以不作一聲，要不是我讀完了第一章，偶然抬起頭來，還不會覺察他在注視着我呢。

「你讀的是甚麼書呢？」父親看見我抬起頭來，就這樣問我。

「我讀的書叫市政淺說。爸爸，關於市政的法律，大概很多吧？」我遇有新奇的事物，往往聯想到法律。



來開解裏包把

『是的，和市政有關係的法律，是很多的。其中之一，叫做市組織法。那幾種地方，可稱爲市。各市應當設立那幾種機關，和各機關應當辦理那幾種事務，等等，在市組織法裏，都有詳細的規定。』

『這種有詳細規定的法律，能不能也適用於我們這公道縣？』

『你的問題是和「法律的效力」有關係的。法律的效力，是講法律的適用範圍，可分三點來講：一、是關於人的效力，二、是關於時的效力，三、是關於地的效力。一種法律能適用於國內一切人呢，還是只能適用於一部份人呢，這是涉及法律關於人的效力。一種法律，從什麼時候起纔能適用，從什麼時候起不再適用，這是涉及法律關於時的效力。一種法律，能適用於全國領土呢，還是只能適用於一部份領土呢，這是涉及法律關於地的效力。你剛纔提出的問題，是涉及法律關於地的效力，就是市組織法的適用範圍及於全國領土呢，還是只及於一部份領土呢？原來市組織法的適用範圍只限於一部

份領土，就是只能適用於稱爲市的地方。我們這公道縣既不是市，當然不能適用市組織法了。」

「市組織法的適用範圍，你已經給我講明白了，但我還要知道：適用於全國領土的法律，是那幾種。爸爸，你索性再給我舉個例子吧！」

父親經我請求之後，想了一想，就說道：

「我記得有一天，我帶你到多鯽溪去釣魚，路上不是碰見二個犯人嗎？其中一個，犯殺人罪，另外一個，是犯賭博罪。殺人罪和賭博罪，都是在刑法裏規定的，這刑法就是適用於全國領土的法律。不論在甚麼地方，要是有人違犯牠所禁止的行動，那個人就要受牠的適用——就要受牠所定的制裁。」

這時，母親進來，說有一位客人要會父親，在會客室裏等候。父親聽了，就忽忽地走下樓去。母親和我把小學生文庫的二百冊書，整整齊齊地放在書架上。隔了一回，母親也到樓下廚房裏去預備晚飯了，留着我一個人繼續閱

讀市政淺說。

我還沒有讀完市政淺說，父親已會過了客走上樓來，說道：

「平兒來！今天我再來講一些法律關於時的效力。剛纔來會我的那位客人，是縣黨部裏的委員。前天，他在一個染有鴉片煙癮的朋友家裏，因為精神疲乏，又誤聽那個朋友的慫恿，竟吸了幾口鴉片。不料給官廳知道了，要辦他們吸食鴉片煙的罪名。有人對他說：「你是國民黨的黨員，犯了罪，處罰要比平常人加重一等。」他今天來請我替他辯護，問我：「黨員犯罪，是否加重處罰？」我就給他解說：「黨員犯罪，加重處罰，是在黨員背誓罪條例裏規定的。但這個法律，已經在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廢止了。不論那種法律，從廢止的時候起，就失掉牠的效力，——就不再適用。你吸食鴉片，既在黨員背誓罪條例廢止之後，官廳當然不能適用這已經失掉效力的法律，來加重你的刑事制裁。」平兒！我給他解說的話，就是講法律關於時的效力啦，你懂

嗎？」

「我懂的，法律在廢止之前，纔有效力，纔能適用，廢止之後，就沒有效力，就不再適用。不過，你還沒有講，法律從甚麼時候起發生效力。還有，廢止法律的日期，是怎樣定的呢？」

「關於法律發生效力的日期，將來有機會的時候再講，關於怎樣定廢止法律的日期，現在先講三種情形。（一）有些法律，在條文裏訂明有效的期限，一過這期限，牠就廢止了。（二）有些法律，在條文裏並不訂明有效的期限，到後來纔由立法機關規定牠的廢止日期。（三）有些法律，如果和後來新定的法律，互相衝突，那末，新定法律發生效力的日期，就是牠的廢止日期了。」

父親講到這裏，母親來叫我們去吃晚飯。父親看了看手錶，對母親說，今晚有一個朋友，約他去吃飯，因為給我講法律，險些誤了時刻；又對我說，小學

生文庫裏，有一冊不平等條約一瞥，他要我看一看這書裏有沒有講到領事裁判權。隨後，他就戴了呢帽，出門去了。

★

★

★

★

★

今天放學回家，就在書房裏找着父親。

「領事裁判權，在不平等條約一瞥裏，有沒有講到？」父親問我。

「講到的，爸爸。」我回答，「在第二十九面至第三十三面。我看了真是氣極了！中國人到外國去，要受外國法律的適用；可是外國人到中國來，做了壞的行動，由外國領事官審判，可以不受中國法律的制裁。我國法律的效力，不能及於外國人，真是莫大的恥辱！爸爸，昨天你講法律關於人的效力，好像說，有些法律是能適用於國內一切人的。但是我國的法律，就沒有一種，能適用於國內一切的人，因為沒有一種，能適用於國內的本國人，同時還能適用於國內的外國人。」

父親嘆口氣，說道：『這是最可痛恨的事情！從前我國政府，一部份因爲官吏糊塗，一部份因爲國力衰弱，竟訂下了不平等的條約，給外國人享受領事裁判權，使我國法律的適用範圍，受一種可恥的限制。現在，我們應當努力奮鬥，實行孫中山先生的遺囑，希望在最短期間，廢除不平等條約！』

隔了一回，父親撇開有領事裁判權的外國人不講，拿刑法做例子，說明效力能及於國內一切人的法律，又拿只能適用於官吏的公務員懲戒法做例子，說明效力只及於國內一部份人的法律。但是我們都覺得毫無興趣，——爲了領事裁判權，腦子裏充滿着非常的憤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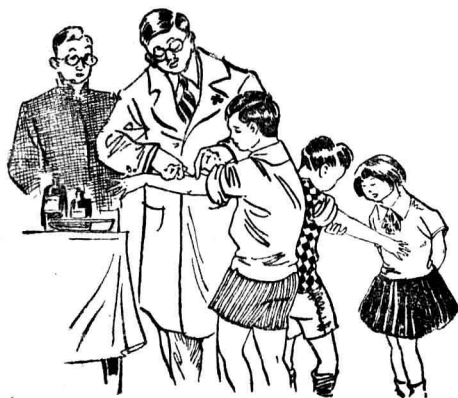
第四章 法律的作用

今天學校裏來了四個醫生，說是教育局同衛生局派來給我們打防疫

針的。我們一班裏的學生，一個個很願意地捲起衣袖，讓醫生在臂膊上打針。最後，輪到徐從善，他因為怕痛，不肯打。後來，級任先生對他說，不打防疫針就容易害病，害病就比打防疫針更加痛苦，而且，小學生施打防疫針，是縣政府新定的章程，不打防疫針就是不守法；這一番勸導的話，終於使他也像我們一樣，很願意地捲起衣袖，讓醫生在臂膊上打針。

放學回家，看見父親也已經從上海回來了。我把縣政府新定章程，要小學生打防疫針的一回事，講給他聽。

父親聽了，就說道：「我原想在今天晚上，給你講法律的作用，因為我這



針打上膊臂在生醫讓袖衣起捲

次在上海看見一樁慘事，偶然聯想到法律的作用。不過剛纔你說的也是和法律的作用有關係的，我就根據打防疫針這回事來講吧。縣政府的章程，也是一種法律。牠爲甚麼要強迫小學生打防疫針呢？換句話問，牠的作用是甚麼？這問題是不難解答的，就是要使小學生不容易害病，要使他們有強壯的身體，將來能替國家出力服務。總括一句話說，牠的作用，是積極的，是要小學生做一種有益的行動。原來法律的作用，可分積極的作用和消極的作用二種。法律強迫人做有益的行動，或獎勵人做有益的行動，這是牠積極的作用；例如，依照教科圖書審查規則，書店供給小學生讀的教科書，先要送到教育部裏去審查，認爲合用而後可以出賣，又如，認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如果有人能拿出自己的財產，捐給學校，圖書館等教育機關，教育部就授與獎狀，——一種榮譽的標記。此外，有些法律，有消極的作用，就是禁止人做有害的行動；例如，刑法禁止偷竊東西，禁止殺人，禁止賭博，等等，又如，禁煙法禁止吸食



的私無的平公是律法

鴉片等等。』

『去年我跟爸爸去釣魚，險些打死了人家的鴨子。打死人家鴨子，是一種有害的行動，爸爸說，這是要受賠償損害的民事制裁的。我想，這法律的作
用，也是消極的吧？』我問。

父親點頭稱是。

這時，我突然想起，父親剛纔說過，他在上海看見一樁慘事，因而聯想到法律的作用。於是我倒了一杯茶，送給父親呷了，就問他：

「有一天，你講過上海外國人慘殺中國人的事情，稱爲「五卅慘案」。你這次在上海看見的慘事，是不是和「五卅慘案」同樣的事情？」

父親搖搖頭，說道：「不是，這慘事比較上，不那樣嚴重。你要我講這樁慘事嗎？好，我先問你，你前年跟母親和我到上海去遊玩，看見馬路上的車輛，是雜亂地前進的呢，還是遵守一定的秩序的呢？」

我答道：「不是雜亂地前進的，都是沿着馬路的左邊前進的。向東去的車輛，沿着馬路的北邊前進；向西去的車輛，沿着馬路的南邊前進；向南去的車輛，沿着馬路的東邊前進；向北去的車輛，沿着馬路的西邊前進。所以，向東去的車輛，不致和向西去的車輛，互相碰撞；向南去的車輛，也不致和向北去的車輛，互相碰撞。」

『向東去的車輛，和向西去的車輛，不致互相碰撞；向南去的車輛，也不致和向北去的車輛，互相碰撞：這是你說過了，但是在十字路口，向南向北去的車輛，豈不是和向東向西去的車輛，還是免不了發生互相碰撞的事情嗎？』

『那是有警察站着指揮的。向東向西去的車輛，不能和向南向北去的車輛，同時前進，——或讓向東向西去的車輛先走，或讓向南向北去的車輛先走。如果駛車的人注意警察的指揮，車輛互相碰撞的事情，就不致發生了。我記得，有些十字路口，是用紅綠燈來代替警察的指揮的。』

父親笑道：『你回答得一些不錯。現在我要講那樁慘事了。原來那樁慘事，就是因為駛車人不注意警察的指揮，車輛互相碰撞，而致發生的。前天，我在上海走到一個十字路口，看見有許多人圍成一圈，中間是幾個警察，正

去據說在不多時以前站在路口的警察指揮着向東和向西去的車輛先走。那人力車夫就拉了車子，從東向西奔跑。不料架駛那輛汽車的人，不注意警察的指揮，竟同時從南向北直衝過去，結果是犧牲了一條生命。平兒，你想這不是一樁慘事嗎？

『這人力車夫真可憐！但是這樁慘事，和法律的作用，又有甚麼關係呢？』我一面嘆息，一面發問。

『這正是我要講給你聽的。有人說：法律的作用，是命令人做有益的行動，不准人做有害的行動；所以，將來有一天，人心都改善了，沒有人肯做有害的行動，而且甚麼人都願做有益的行動，那時，法律就失去牠的作用，就成爲無用的東西了。這種見解是不對的。我以為將來人心即使能改革得完善完美，法律還是需要的，因爲有許多法律，和人心的善惡，沒有關係。車輛往來的規則，——也是一種法律，——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車輛往來，如果不遵守

一定的規則，那末，無論人心怎樣善美，也免不了互相碰撞，——至少免不了互相阻礙。這是因為車輛互相碰撞，或互相阻礙的原因，不是可以拿人心的險惡來說明的。我們可以說，人類存在一天，法律的作用，也就保持一天！』

父親講到這裏，母親忽然進來，說她在街上看見一個女人，因為家裏的房屋和別的東西，都給火燒掉了，丈夫兒子媳婦，也燒死了，自己年老做不動工，又沒有肯幫助的親戚朋友，所以不得不出來求乞。

父親聽了母親的話，突然站起來，對我說道：『我記得有一天給你講過，法律的作用，並非全在保護富人壓迫窮人，不曉得你有沒有把這些話寫在日記簿裏？』

我想了一想，就說道：『我想着了。這也是你看見了一個可憐的乞丐，纔給我講的。這是清明節那天的事。不過，你怎樣講，我却忘記了。』

我一面說，一面就拿出那天的日記來，讀了一遍。

父親聽我讀完了，就笑道：「這就是日記的作用了！」

★ ★ ★ ★ ★

今天清明節，耳聞目見的事情，值得寫在日記簿裏的很多。因為時間不早了，只得單把父親看見了一個可憐的乞丐，而給我講的法律的作用，簡略地寫在下面：

有些人說，法律的作用完全在保護富人壓迫窮人。這句話不是完全有理由的，因為：（一）有許多法律，是保護窮人的，例如，佃農保護法保護窮苦的農夫，又如工會法保護窮苦的工人，將來一定還有別的許多法律，進一步來保護窮人；（二）有許多法律是限制富人的，例如限制重利盤剝，限制苛待工人，限制濫用產權等等，將來一定還有許多法律，來實行民生主義裏的「節制資本」和「平均地權」；（三）有許多法律，不在保護一定的人，也不在壓迫一定的人，例如，刑法的禁止殺人，禁止賭博，禁煙法的禁止吸食鴉

片，不論富人窮人都是受牠們的適用的。總括一句話說，要是富人利用金錢而受到保護，或是窮人沒有金錢而受到壓迫，那都不是法律本身的作用。將來社會發展，達到了人人均富的地步之後，法律的作用，就無所謂保護富人或壓迫窮人了。

結束

我問衡平借看的日記，原約定今天送還的。因為這幾天裏，我事情太多了，沒有許多空閒，只抄寫了上面的幾節。今天他來問我要還他的日記，說有一位同學也要借看。我爲了守信起見，只得還給他。

真是巧極了，衡平剛走出去，小學生文庫的主編先生，又進來了。他說：『小學生文庫第一集的第一批書和第二批書，統統出版了。第三批書，定於

二月底出版，最遲要在明天把書稿發出去印刷。你約定編輯的一本法律書，今天是交稿的日子了。」

上面二段寫的事實，就是我不能替小朋友們多抄幾節日記的原因。將來有機會的時候，我想再向衡平借他的日記來，抄寫幾節給你們看——要是你們歡迎的話。

二十三年一月三日